

彰化縣國聖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0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一樓大辦公室

參、主持人：李政穎校長 記錄：程秋鳳

肆、出(列)席人員：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請開始各項工作報告及討論。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請於本次會議審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並審議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課程評鑑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草案已公告於校網共用雲端硬碟。針對課程計畫一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2.課程願景與目標、3.課程架構--節數分配、4.課程實施與評鑑)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承上，針對課程計畫一貳、領域/科目(部定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貳、領域/科目(部定課程)(5.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6.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未實施者免填)、7.教科書--經各領域會議評選之選用版本已公告於校網檔案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針對課程計畫一參、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參、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8.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

與學習重點、評量)；有關交通安全教案各年級每學期安排 3 節課。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項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本校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今再於課發會提出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各類班型課程計畫(一)分散式資源班、(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4 學年預計有 16 位特生、2 位疑似生，學生的特殊教育課程安排預計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1)三甲解○睿、潘○凱：國語(含學習策略)抽離 5 節。

(2)三甲解○睿、潘○凱、林○仔：數學(含學習策略)抽離 4 節。

(3)六甲曾○棕、陳○宏、沈○安、梁○豪：國語(含學習策略)抽離 5 節。

(4)六甲曾○棕、陳○宏、沈○安、梁○豪：數學(含學習策略)抽離 4 節。

(5)一甲陳○宇、楊○源、簡○進：學習策略(含國語、數學)外加 4 節。

(6)二甲吳○哲、三甲林○仔：學習策略(國語)外加 2 節。

(7)四甲蔡○均、胡○睿：學習策略(含國語、數學)外加 4 節。

(8)五甲高○菲、陳○芳、吳○茹：學習策略(含國語、數學)外加 4 節。

(9)五甲黃○閔、五甲林○鋌、六甲沈○安、六甲陳○宏：特需-社會技巧外加 2 節。

(10)一甲陳○宇、楊○源、簡○進：特需-生活管理(含功能性動作訓練)外加 2 節。

(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1)五甲陳○芳：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2)三甲解○睿：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3)二甲吳○哲：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4)一甲陳○宇：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5)一甲楊○源：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6)一甲簡○進：提供特需-溝通訓練(初階)外加 1 節。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8 時 30 分

課發會幹事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程秋鳳

課發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郭木村

校長

校長李政穎

彰化縣國聖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8:00				
地點	本校一樓大辦公室				
出席者簽名					
校長	李政毅	一年級 學年代表	張詩雨	特教 教師代表	高曜明
教導主任	郭木村	二年級 學年代表	楊逸倫	特教教師	郭子榛
總務主任	林文亮	三年級 學年代表	林淑卿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輔導主任	陳玉玲	四年級 學年代表	賴孟謙		
教務組長	郭秋鳳	五年級 學年代表	葉麗如		
訓導組長	王冠弘	六年級 學年代表	李啟榮		
主 席			記 錄		
列 席					

注意事項: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3.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參考)

次數	一	二	三	四
時間	9 月	12 月	2 月	6 月
討論題綱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3.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5.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2.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 3.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3.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5.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審核教科書版本 2.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3. 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4.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